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8号

---

## 印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收入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收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含枣庄工程技师学院、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下同，以下简称学校）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

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其中，货币捐赠收入，学校和接受捐赠收入部门分成比例为90%：10%（不含校庆捐赠）。

**第三条**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或合同协议，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四条** 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收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项收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严禁设立账外账，严禁私设“小金库”。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学校取得的各项收入，根据业务内容使用相应合法票据，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各种收入票据由财务处统一开具，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开具收据收款。

**第七条** 非税收入须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严禁超标准收费和无依据收费。主要包括各类学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利息收入、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其他非税收入等。所收款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需直缴财政专户的收费，直接上缴。

**第八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准确开具票据。

**第九条** 学校非税收入实施收缴电子化管理，直接缴入市财政专户。特殊情况采用零星征收、集中汇缴。

**第十条** 收入合同协议签订后，业务经办部门应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务处作为记账依据，做到各项收入应收尽

收，及时入账。财务处按照合同约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相关部门上缴收入真实、可靠、及时。

**第十一条** 学校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及时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三章 收入核算

**第十二条** 各项收入应及时登记入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在国库指标下达时暂不记账，在系统中申请用款计划或实际发生确认支出时，贷记“财政拨款收入”或“事业收入”等科目，同时借记有关科目。

**第十三条** 收到未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普通收入，如会议费、培训费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科目等。

**第十四条** 代收费项目是学校根据管理需要以及学生需求设立的收款项目，代收费项目应单独设立“代管”类账户，按收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实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非盈利”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由选择消费。

**第十五条** 做好各项收入的对账工作，定期核对收入业务单据与明细账、明细账与总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 第四章 收入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务（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收入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对学校各项收入的实际收缴情况进行监督。山东枣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接受学校纪检监督和财务审计，做到规范运营，风险可控。

**第十七条** 各部门收取的所有收入，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取得的收入进行挤占、挪用或坐支，也不得以个人名义长期存放银行，不得设立“账外账”，应将全部所收款项及时、足额上交财务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党〔2021〕18号）、《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枣科职院党〔2023〕7号）、《关于明确函授本科和自学助考创收经费激励措施的通知》（枣科职院〔2024〕25号）、《职业培训工作绩效激励办法（试行）》（枣科职院〔2024〕38号）同时废止。

附件：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管理暂行规定

## 一、经营收入

### (一) 收入项目基本成本和管理费的计提

1. 学校按收入的 10% 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的项目：学校各部门独立或与外单位合作开展的各类培训班、进修班以及政府指令性办班等。四技服务，指学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

2. 学校按收入的 30% 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的项目：为在校学生、教职工或校外人员、单位提供，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档案查证及翻译费、医疗服务费、承接社会上各类考试费（不包括政府部门指令性安排的考试）、自考助学等服务。

3. 学校按收入的 90% 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的项目：短期或临时有偿使用学校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

部门留成收入中，成本比例不高于 90%，主要用于成本开支及日常经费支出等；发展基金比例不低于 10%，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尽量形成固定资产。10 万元及以上支出额度，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以上支出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

### (二) 收入项目引进部门和承办部门指标任务的分配

收入项目涉及引进部门和承办部门的，引进部门按照项目金额的 70% 计入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数，承办部门按照项目金额的

30%计入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数。特殊或重大项目，其指标任务完成数的分配一事一议。

## 二、投资收益

山东枣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学校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每年依规核定净利润上缴比例，由学校审批后纳入投资收益预算管理。以上经营收入规定条款，山东枣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参照执行，公司要不断完善内部治理，降本增效，确保利润。特殊或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经公司合规决议后报校党委会审定。

附件：1-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营收入审批表

1-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开票申请表

1-3.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到款额确认单

附件 1-1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营收入审批表

申请部门（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承办人		收费标准及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等)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概述及占用学校资源情况(可另附页):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预算(元)	毛收入:		学校留成:
	收入部门	留成:	
		其中: 项目成本(含税):	发展基金:
财务处长	签名: 年 月 日		
院 长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开票申请表

申请部门(章)		项目负 责人	姓名	
申请时间			电话	
项目名称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往来结算票据			
是否借用票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项目内容 (选择相应内容打 “√”)	加工费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考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课题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费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发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 ¥ 大写:			
付款单 位信息	付款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邮箱地址			
开票人手机号				
开票人邮箱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到账情况 (由财务处人员填写)		财务经办人签 字:		
财务处长: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到款额确认单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部    门：			
收入类型：		留存比例：	
收入事项：			
付款单位：			
收款账户：			
收款金额（元）：		收款日期及 银行凭证号：	
开具发票类型：		发票号码：	
是否增加本部门预算：		增加预算金额：	
部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经办人：		财务处长：	
分管院长：			
院    长：			

---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

校对：张韩雨